

本系「各就業領域所需之修課建議及說明」

	環境工程技師	應用地質技師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台灣中油雇用人員甄選
考試種類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環工	地質	石油開採	地球物理	探勘類
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專技)	高考(專技)					
學歷資格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考科	1.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2.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給水及污水工程 4.廢棄物工程 5.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6.環境規劃與管理	1.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2.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3.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4.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5.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6.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1.環化及環微 2.廢棄物清理工程 30% 1.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 2.水處理技術 50%	1.普通地質學 2.地球物理概論 30% 1.石油地質學 2.沉積學 50%	1.岩石力學 2.岩石與礦物學 30% 1.石油工程 2.油層工程 50%	1.普通地質學 2.地球物理概論 30% 1.震波測勘 2.重磁力測勘 50%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電工原理 3.機械常識 4.口試及現場測試
應考資格	各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須包括空氣污染、污水工程、固體廢棄物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環境工程、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生態學 (2)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土壤學 (3)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水及廢水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 (4)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流體力學、水文學 (5)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空氣污染防制 (6)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土壤復育技術 (7)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環境(污染物)分析	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2科(合併1節考試)，各占初(筆)試成績10%，合計20%。 (二)專業科目：各類別考試科目如上，所列科目均為考試範圍，合計占初(筆)試成績8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黃色：本系開設之課程                          藍色：本系曾開設之課程                          粉色：本系未開課程，得至中山、中興、成功大學修課。                     </div>				無

應考資格請以考選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甄試簡章公布為準